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206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2年4月21日发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下午14:30－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4人,代表股份424,296,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42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222,019,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09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0人,代表股份202,277,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32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102人,代表股份204,203,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1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26,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202,277,0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32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体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216,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123,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873,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3892%;反对98,127,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1271%;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81,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635%;反对98,127,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536%;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29%。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039,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345%;反对66,961,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18%;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46,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56%;反对66,961,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15%;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29%。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9,898,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3949%;反对98,103,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1214%;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05,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753%;反对98,103,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418%;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29%。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039,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345%;反对66,961,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18%;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46,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56%;反对66,961,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15%;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29%。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039,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345%;反对66,961,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18%;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46,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56%;反对66,961,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15%;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2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04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347%;反对66,960,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16%;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47,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60%;反对66,960,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11%;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29%。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039,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345%;反对66,961,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18%;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46,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56%;反对66,961,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15%;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29%。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039,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345%;反对66,961,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18%;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46,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56%;反对66,961,5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15%;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29%。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04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347%;反对66,960,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16%;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47,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60%;反对66,960,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11%;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29%。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04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7347%;反对66,960,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16%;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47,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60%;反对66,960,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11%;弃权6,295,3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29%。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6,298,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49%;反对7,78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53%;弃权2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20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31%;反对7,787,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35%;弃权2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4%。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第2至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佳汇律师、董玮祺律师通过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6人,代表股份572,273,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986,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5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28,286,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28,286,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28,286,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291,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88%;反对2,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0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4,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4563%;反对2,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370%;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293,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92%;反对2,9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0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6,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4640%;反对2,9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211%;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8%。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481,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868%;反对1,78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2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94,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631%;反对1,78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22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8%。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481,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868%;反对1,7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2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94,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628%;反对1,7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30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105,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10%;反对1,78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14%;弃权3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18,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332%;反对1,78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008%;弃权3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6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101,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03%;反对2,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93%;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14,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187%;反对2,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746%;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了《为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842,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814%;反对26,429,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183%;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06%;反对26,429,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4327%;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7.02审议通过了《为湖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842,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814%;反对26,429,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183%;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06%;反对26,429,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4327%;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7.03审议通过了《为赣发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997,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528%;反对4,2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46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1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8824%;反对4,2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10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162,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62%;反对2,9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26%;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5,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9992%;反对2,9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720%;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8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楚玲、黄佳曼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4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6日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33人、代表股份数570,017,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942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562,40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9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数7,608,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6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1人、代表股份数7,608,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6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8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9,026,5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2%;反对990,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617,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98%;反对990,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7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9,026,5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2%;反对990,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617,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98%;反对990,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7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9,125,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5%;反对891,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16,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71%;反对891,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02%;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125,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5%;反对891,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4%;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716,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71%;反对891,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02%;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8,117,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7%;反对990,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2%;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617,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98%;反对990,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7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7,056,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18%;反对2,051,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556,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04%;反对2,051,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7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026,5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2%;反对990,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617,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98%;反对990,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7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026,5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2%;反对990,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7%;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617,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98%;反对990,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7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江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股份158,961,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24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8,826,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00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4,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8%。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57,14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4,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56,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4%;反对4,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57,14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4,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56,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4%;反对4,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57,14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4,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56,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4%;反对4,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32,14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29,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1,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7%;反对29,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849,24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112,1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49,0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86%;反对112,1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32,14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29,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1,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7%;反对29,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32,14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29,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1,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7%;反对29,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57,14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4,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56,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4%;反对4,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32,14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29,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1,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27%;反对29,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895,54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65,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95,3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84%;反对65,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57,145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4,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56,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4%;反对4,2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 –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72,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7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曾旻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曾旻辉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鲁莎莎律师、叶海丹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于启胜	0	20,000

经公司核查及其提交的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知悉内幕信息前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李子龙	500	100
2	许宁	0	2,000
3	涂自龙	0	300
4	王庆华	0	2,000
5	曾伟	100	400
6	简宇志	42,100	71,100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6名激励对象提交的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周五)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咸大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410,638,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37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9,480,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84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8,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3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46,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1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刘雯律师、邓小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投票情况:同意410,185,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4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10,255,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8%;反对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10,185,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4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10,185,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4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10,185,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4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93,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108%;反对45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10,255,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8%;反对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63,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686%;反对38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10,185,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4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10,185,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4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咸大先生、徐团华先生、徐庆芳女士、杨樾先生、郭荣娜女士、曹华先生、徐璐女士(合计持股403,993,803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投票情况:同意6,192,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57%;反对4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93,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108%;反对45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9,580,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4%;反对1,057,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9,580,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4%;反对1,057,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9,580,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4%;反对1,057,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9,580,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4%;反对1,057,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410,255,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8%;反对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刘雯律师、邓小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